

# 中信科技大學專利與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94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5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0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決議由107年08月01日開始執行)

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生)之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之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成果符合本校獎勵資格者，均得提出獎勵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已畢業學生及已離職教師和職員。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專利申請獎勵依「中信科技大學學生專利申請獎學金實行辦法」實施。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通過國內外專利申請且取得專利證書者，(新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第五級或第六級)，得申請發明二萬元，新型一萬元之專利模型製作獎勵金(同一件專利以申請國內外各一次為限)，若專利不需製作模型，經三創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其專利模型製作獎勵金得改為申請技術報告經費或用於專利申請相關經費。
- 第六條 三創教育中心每學期一次將專利獎助案件提送研發處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核撥其核定獎金(獎金自核撥日起算可累計保留三年，逾期不予保留，視同放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